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2 113年度潮簡字第682號

- 03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
- 06 訴訟代理人 鍾敏雄
- 07 陳冠宏
- 08 被 告 李奕頡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
- 10 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60,000元,及自113年7月28日起
- 13 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14 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,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
- 15 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6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
- 17 執行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壹、程序方面:
- 20 一、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
- 21 款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
- 22 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55
- 23 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
- 24 告200,0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
- 25 年息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9頁)。嗣於113年10月16
- 26 日本院審理中,減縮更正其請求金額為6萬元,此有言詞辯
- 27 論筆錄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65頁),核屬減縮應受判決
- 28 事項之聲明,核與上開規定無悖,應予准許。
- 29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
- 30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
- 31 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111年8月19日0時34分許駕駛BDU-6578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行經屏東縣內埔鄉信義路與建興路口時,因行經閃光號誌路口,未依號誌(閃黃)指示減速慢行,致擦撞原告所承保之AVY-3193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,系爭車輛因而受損,原告業已支出修復費用200,000元(含工資費用79,925元、零件費用304,889元、烤漆費用35,303元,惟原告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有20萬),然因被保險人要負比較大的責任,請求的金額尚未依照肇事責任比例計算,主張被保險人應負百分之70的責任,故減縮原請求之金額,僅向被告請求60,000元,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,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60,0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,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。
- 17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 - (一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,其行進、轉彎,應依下列規定:一、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,過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,以交通指揮人員指揮為準,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,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,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末按,被保險人用、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、分別條及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;但其所請求之數額,以不逾賠償金額

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二)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(機)車 保險理賠申請書、任意險理賠申請書、駕照、行照、道路交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估價維修工單、電 子發票證明聯等資料為證(見本院券第13至111頁),並有 本院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 可憑(見本院卷第117至137頁)。又本件被告行經閃光號誌 路口,未依號誌(閃黃)指示,減速接近,注意安全,小心 通過,因而肇事,而系爭車輛的駕駛亦有行經閃光號誌路口 支道車未減速接近,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,暫停讓幹道車先 行之疏失,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 現場圖可參(見本院卷第133、137頁)。復被告經合法通知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,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,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,足信原告主張被告應 負3成的肇事責任為真正。是以被告上開違規之行為與系爭 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,應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,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;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5%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,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,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28日(見本院卷第143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,於法並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綜上,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,訴請被告給付60,000元,及自 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 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-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,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
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
 款之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;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 之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,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-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9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
-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李家維